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自有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利用资源，提高收益，并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将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2 号的百福广场部分闲置物业对外公开招租。相关物业承租条件、招租底价以不低于评估值并结合广州市租金参考价的原则制定。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物业评估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